



中国煤层气 CCBM

China CBM Group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8

二零一一年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詳情	10
企業管治常規	14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資料

董事

董存岭先生(主席)
李俊安先生
巫家紅先生
楊華先生
周廣文先生
李春彥先生#
陳仁寶博士*
李道民先生*
馬躍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馬躍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仁寶博士
李道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躍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仁寶博士
李道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仁寶博士(委員會主席)
李道民先生
馬躍勇先生

公司秘書

李俊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4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河南省鄭州經三路分行)

股份代號

578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cbmng>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總值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28,841	908,744	863,894	789,960	564,757
– 已終止業務**	235,279	69,899	–	–	58,925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14,557	192,926	174,516	420,868	221,409
所得稅開支	(81,155)	(100,247)	(100,062)	(108,204)	(71,945)
除稅後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3,402	92,679	74,454	312,664	149,464
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315)	216	–	–	813
非控股權益	(7,471)	(13,684)	(28,034)	(29,132)	(16,0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616	79,211	46,420	283,532	134,195

*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指生產及銷售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包括煤層氣相關業務。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為發電及銷售電力。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為購入煤炭貿易。

五年財務摘要

(B) 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67,251	1,213,153	1,190,084	1,088,006	1,001,009
流動資產	1,651,210	1,247,873	824,215	412,147	302,432
總資產	3,118,461	2,461,026	2,014,299	1,500,153	1,303,441
流動負債	1,057,664	882,266	893,229	582,172	264,026
非流動負債	198,622	211,222	13,289	152,889	641,201
總負債	1,256,286	1,093,488	906,518	735,061	905,227
股本權益總值	1,862,175	1,367,538	1,107,781	765,092	398,21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1,772,723	1,254,387	1,012,992	698,412	363,488
– 非控股權益	89,452	113,151	94,789	66,680	34,726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除本集團固有煤炭生產及銷售(「煤炭生產業務」)外，本集團曾經嘗試進入煤炭貿易業務及煤層氣相關業務(「煤層氣相關業務」)。然而，由於下段所述理由，本集團最終決定集中資源發展有利可圖之煤炭生產業務，而不耗用本集團資源於其他錄得虧損之業務，即煤炭貿易業務及煤層氣相關業務。除了進行業務重組，本集團之管理層成員亦作出若干變動。目前之管理團隊均認為，將資源專注於有利可圖之現有煤炭生產業務，乃本集團首要之任務。

本集團煤礦恢復及暫停營運

年內，本集團旗下若干煤礦均曾應當地有關當局要求間歇性地短暫停工。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所擁有之全部煤礦經已恢復運作。煤礦間歇性地停工令煤炭產量減少，年內銷量亦因而下降。

河南省多個煤礦應當地政府要求陸續關閉及／或整合，河南省煤礦之安全水平因而提高，因此，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相比，省內於年內之傷亡數字有所減少。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此良好情況將於明年持續，並預期由於安全水平一直提高，政府下令煤礦停工之次數將會減少，本集團從而可於日後改善其煤炭產量，爭取更佳業績。

進軍及終止煤層氣相關業務

於年初，本公司不斷尋找機會，從原有能源業務(即煤炭生產業務)，拓展至其他業務。煤層氣相關業務被認為是其中一項目標投資，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高度主張其為新潔淨能源。董事會認為收購煤層氣相關業務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當時計劃進軍煤層氣相關業務，並希望煤層氣相關業務會成為本集團增長之新動力。本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盡全力為發展煤層氣相關業務籌集資金，卻未能成功。

考慮到經營煤層氣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即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河南煌龍」))未如理想的業績，以及買方願意支付的代價，董事認為出售煤層氣相關業務為本集團出售未能獲利的業務的良機，以改善本集團日後現金流情況。此外，該出售可以令本集團可分配更多資本資源予其他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業務。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股權結構及董事會均已經歷若干變動。現有董事會成員決定放棄資本高度集中的煤層氣相關業務。儘管河南煌龍從中國三家本地銀行取得就銀行貸款融資發出之意向書，本公司仍未能為其煤層氣相關業務於香港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煤層氣相關業務並不受國際金融市場所青睞，並決定重新專注其煤炭生產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

終止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自上一年度下半年起，透過收購全資附屬公司河南汴龍商貿有限公司（「汴龍」）（前稱開封市汴龍商貿有限公司）開展煤炭貿易業務。經考慮汴龍取得之欠佳財務業績以及買方願意支付的代價，董事會認為出售汴龍為本集團出售未能獲利業務的良機，避免潛在虧損列入本集團之業務綜合賬，以改善本集團現金流情況。此外，該出售為本集團按公平合理之價格出售資產之良機。由於汴龍從事之煤炭貿易業務屬資本集中，出售令本集團可分配更多資本資源予其他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業務。

本集團及本集團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擁有的煤礦的估計煤炭資源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集團合營企業擁有的煤礦的估計煤炭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噸
本集團擁有的煤礦		
(i) 小河一礦	7.5	8.0
(ii) 小河二礦	1.9	2.1
(iii) 小河三礦	1.8	1.9
(iv) 向陽煤礦	15.4	15.5
(v) 興運煤礦	3.9	4.1
	30.5	31.6
本集團合營企業擁有的煤礦		
(i) 藍翔煤礦*	1.7	1.7
(ii) 天源煤礦#	1.6	1.6
	3.3	3.3

* 合營企業持有藍翔煤礦52%股權

合營企業持有天源煤礦51%股權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年內，本集團總收益約964,100,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728,800,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之235,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978,600,000港元輕微減少。本年度所得收益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1)煤炭生產業務、(2)煤層氣相關業務及(3)煤炭貿易業務。

(1) 煤炭生產業務

年內，煤炭生產業務貢獻之收益約佔年內總收益之75.5%。來自煤炭生產業務之收益減少約19.9%，由上一年度約908,7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之約727,500,000港元。煤炭生產業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量(年內：約1,100,000噸，上一年度：約1,600,000噸)及產量(年內：約1,100,000噸，上一年度：約1,400,000噸)減少。銷售量及產量減少乃由於(i)若干煤礦出現間歇性地短暫停工及(ii)年內並無向外間購入煤炭作生產。此外，本地政府就煤礦安全施行嚴厲措施，亦導致省內煤礦(包括本集團煤礦)為確保安全而減慢生產。市場對煤炭之需求持續殷切及煤炭供應短缺，導致年內煤價持續上升。年內煤炭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為約每噸人民幣532.1元，相對上一年度約每噸人民幣476.6元增長約11.6%。

(2) 煤層氣相關業務

自年初起，本集團嘗試透過收購專門從事煤層氣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開發煤層氣相關業務的機會。煤層氣相關業務包括銷售商業及工業用煤層氣及銷售由煤層氣產生之電力等。年內，煤層氣相關業務之收益僅約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1%。

由於金融市場對資本集中之煤層氣相關業務缺乏投資意欲，以及考慮到業務所獲業績不理想，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即二零一二年三月)出售相關附屬公司，即煤層氣相關業務。

(3) 煤炭貿易業務

年內煤炭貿易業務之收益為約235,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4%。然而，煤炭貿易業務之毛利率極低及於年內錄得虧損。故此，本集團於年底出售汴龍及其附屬公司，即煤炭貿易業務。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本集團於年內由持續經營業務獲得毛利約347,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82,900,000港元下跌約9.2%。毛利總額下跌主要由於銷售量下跌，從而致使前段所述之煤炭生產業務收益下跌所致。持續經營業務整體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約42.1%微增至年內約47.7%。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年內煤炭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其他兩個業務分部(即煤層氣相關業務及煤炭貿易業務)之毛利率並不重大，並由於本集團業務分部尚在初步發展階段，對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25,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79,200,000港元下跌約67.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跌，主要由於(i)銷售量下跌導致收益下跌(如前述)；(ii)行政開支增加；(iii)年內銀行借貸增加引致利息成本(約為40,7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2,400,000港元)上升，令整體財政開支增加及(iv)年內本集團收購之煤層氣相關業務錄得約12,100,000港元之分部虧損。

管理層期望出售未能獲利之煤層氣相關業務及煤炭貿易業務後，在未來幾年能加以改善純利。

展望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合營公司河南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河南裕隆」)在另外兩個煤礦作出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河南裕隆由合營公司夥伴(「合營夥伴」)及本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本集團於該兩個煤礦共錄得分擔虧損總額約7,900,000港元(即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潛在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河南裕隆40%權益訂立初步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河南裕隆經營困難，本公司正考慮將其投資出售。

本集團之策略及現有管理層之意見為重新將重點放於核心盈利業務部份(即煤炭生產業務)。同時，本集團會繼續於煤礦行業尋找擴充業務的機會。此外，本集團或會投資於其他有助達致理想業績之業務部份，以改善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86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7,5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0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9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5,6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由去年1.4倍增加至1.6倍。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為30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7,200,000港元)，若干應收賬款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約137,1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經已結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00,000港元)，不可用於本集團之營運或債務償還。並未抵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9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59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11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7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約2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00,000港元)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擔保，以及約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一間關連公司擔保，而約6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應付票據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若干採礦權共同擔保。並無應付票據乃由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共同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和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加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為41.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除年內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之有關收購CFT Henan (HK) Limited之100%股權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重大出售事項

除年內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之有關出售汴龍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5,500,000港元。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煤炭生產取得增長的同時一直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故此，本集團加大力度，促進安全管理，並加強環保措施，以成為安全為本之環保企業。於回顧年度內，除煤礦出現所述間歇性短暫停工外，本集團所有煤礦正常運作，並無錄得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董存嶺	50	執行董事、主席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國河南大學的中文專業文憑。董先生於中國河南省登封市曾任職中學教師。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起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彼曾於金豐擔任多個職位及現任為金豐之董事。彼於管理煤礦擁有豐富經驗。
李俊安	38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巫家紅	45	執行董事	6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喬治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經營。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楊華	34	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及北京外國語大學，分別獲碩士及學士學位。自在北京完成大學學業後，彼曾於一家國有企業任職，從事全球能源市場及風險控制領域的能源貿易及經濟環境分析。彼亦曾在中國擔任國際商品期貨合約及衍生產品之交易商。楊先生擁有非常豐富之金融市場及風險管理經驗。彼亦有資格在中國買賣期貨合約。
周廣文	43	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哲學博士。周先生曾於一些中國本地之銀行及證券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並擁有豐富之相關工作經驗。彼現任銀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專門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服務)之總裁。周先生是中國第一批從事證券行業的人士之一。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李春彥	47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河南世紀通律師事務所之中國註冊律師，亦為中國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李先生曾任河南省人民醫院、河南省電視台及其他於中國上市之上市公司之法律顧問。李先生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擔任三家中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為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仁寶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經濟系。於安徽大學畢業後，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從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獲得人口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保險學及人口學博士學位。陳博士為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美國Keywise基金之董事及為新加坡國立大學教育基金的顧問。彼目前為多家中國公司及海外公司的顧問，向該些公司提供財務、風險管理的諮詢及培訓服務。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李道民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湖北大學)獲得法學本科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於中國河南省之法院擔任過書記、副院長及院長等職務。彼現擔任河南省民營經濟研究會會長。
馬躍勇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及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研究生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中國三家上市公司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為河南林州重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利安達會計事務所(河南分所)之註冊會計師。

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十分重視企業管治，並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自身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核及更新現有常規以遵守最新的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其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董存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主席)
李俊安先生
巫家紅先生
楊華先生
周廣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仁寶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李道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馬躍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董事簡歷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董事會須處理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財務與股東的事宜，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重大改變、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不時檢討所授權力及所委派的職責，以確保其效率及適當性。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檢討財務及經營表現。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俊安先生	5/5	—	—	—
巫家紅先生	5/5	—	1/1	2/2
徐立地先生(附註5)	4/4	—	—	—
楊華先生	4/5	—	—	—
董存岭先生(附註4)	1/1	—	—	—
周廣文先生(附註7)	—	—	—	—
非執行董事				
王瑞雲博士(附註2)	1/2	—	—	—
衛修君先生(附註1)	2/3	—	—	—
李春彥先生(附註4)	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廣才先生(附註3)	4/4	2/2	1/1	2/2
溫麗曼女士(附註6)	4/4	2/2	1/1	2/2
徐立安先生(附註3)	1/4	1/2	1/1	0/2
陳仁寶博士(附註4)	1/1	—	—	—
李道民先生(附註7)	—	—	—	—
馬躍勇先生(附註4)	1/1	—	—	—

附註：

1. 衛修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王瑞雲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主席。
3. 何廣才先生及徐立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董存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李春彥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仁寶博士及馬躍勇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存岭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5. 徐立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主席。
6. 溫麗曼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7.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起，周廣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李道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及職責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及履行，以加強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主席董存岭先生負責企業規劃及市場發展。執行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的行政總裁楊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損害本集團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仁寶博士（主席）、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行使董事會權力，透過參考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酬金的適當性、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的條款，以確保管理層獎金符合股東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的薪金和花紅。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明職權範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候任新董事被物色後，均須提呈提名委員會審批。提名董事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一一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在執行上述程序及準則後向董事會推薦將徐立地先生由代理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委任王瑞雲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主席、委任董存岭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衛修君先生及李春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陳仁寶博士及馬躍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提供本集團法定核數已收及應收之酬金約為1,100,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編製本公司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

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責任載於第25頁至第2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已檢討現有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企業管治常規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表決程序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所有通函內，並將於會議進行期間解釋。每當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大會將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及／或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於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倘適用）之其他委員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在中期及年報內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情，並寄發予股東、分析師及／或有興趣人士。本公司會適時詳盡解答投資者之查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cbmg>，以刊登詳盡資料及更新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購買適當保險，以保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就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風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財政年度，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河南省經營煤礦及銷售煤。

更改公司名稱

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BM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7頁至第116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3,2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11 條需輪流退任。因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流退任，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4 所載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總值之摘要載於第 3 頁及第 4 頁。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8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 235,300,000 港元可供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收益約85.3%。本集團五大購入煤炭貿易供應商所佔之購煤額佔本年度已銷售存貨成本總額29.6%，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當中9.7%。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列示如下：

執行董事：

董存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李俊安先生
巫家紅先生
徐立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楊華先生
周廣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瑞雲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李春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衛修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仁寶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何廣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道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馬躍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溫麗曼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徐立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及楊華先生將須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5條，董存岭先生、李春彥先生、李道民先生及周廣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彼等亦將退任，且均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第10頁至第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董存嶺先生	個人權益	5,400,000	—	0.08%
李俊安先生(「李先生」)	個人權益	—	1,275,000 (附註)	0.02%
巫家紅先生(「巫先生」)	個人權益	1,151,106,250	6,081,750 (附註)	16.24%
楊華先生	個人權益	659,785,713	—	9.26%

附註：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巫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授予人擁有權益，以認購6,081,750股股份，及李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授予人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1,275,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不滿十八歲之子女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彼等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超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14,000,000	19.84%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42%
王瑞雲博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8.42%

(b) 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0	28.06%

附註：

- (1) 王超先生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 (2)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由王瑞雲博士實益全資擁有。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主席。
- (3) 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王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王超先生被視為於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年內已自收益表內扣除之僱主退休金成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1及13。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僱員長期服務金之承擔。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在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5,300,000港元。

核數師

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由均富會計師行（「均富香港」，現稱為莊栢會計師行）審核。由於均富香港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進行業務合併，並以立信德豪之名義執業，因此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均富香港已辭任及立信德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立信德豪審核。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立信德豪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董存嶺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116頁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035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728,841	908,744
銷售成本		(381,259)	(525,891)
毛利		347,582	382,853
其他收入	5	30,553	11,0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27)	(9,183)
行政開支		(165,606)	(135,990)
其他經營開支		(42,074)	(23,727)
財務費用	7	(58,072)	(28,1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	(27)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	(7,864)	(3,973)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 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39(b)	23,392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14,557	192,926
所得稅開支	9	(81,155)	(100,24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33,402	92,67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10	(315)	216
年內溢利		33,087	92,895
年內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25,616	79,211
非控股權益		7,471	13,684
		33,087	92,8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5,931	78,995
已終止業務	10	(315)	216
		25,616	79,21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溢利 之每股盈利	12		
– 基本(港仙)		0.420	3.077
– 攤薄(港仙)		0.419	2.09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之每股盈利	12		
– 基本(港仙)		0.425	3.069
– 攤薄(港仙)		0.424	2.0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3,087	92,8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附屬公司	71,162	52,434
– 共同控制實體	3,954	3,540
– 聯營公司	15	–
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匯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4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8,332	148,86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945	130,507
非控股權益	13,387	18,362
	108,332	148,8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95,146	130,285
已終止業務	(201)	222
	94,945	130,5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6,826	283,950
預付租金	17	438	714
商譽	19	182,761	207,396
採礦權	20	646,593	630,134
其他無形資產	21	867	4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591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3	86,615	90,525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24	162,560	–
		1,467,251	1,213,15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4,278	14,77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	468,277	777,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355,578	193,445
可收回稅款		8,2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	23,6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a)	106,926	65,0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b)	697,902	173,823
		1,651,210	1,247,8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	121,487	122,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273,928	200,064
開墾費用撥備	32	68,027	33,660
稅項撥備		846	5,261
銀行貸款	33	593,376	325,485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	34	–	195,000
		1,057,664	882,266
流動資產淨值		593,546	365,6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0,797	1,578,76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4	176,253	193,728
遞延稅項負債	35	22,369	17,494
		198,622	211,222
資產淨值		1,862,175	1,367,5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權益			
股本	36	712,674	291,813
儲備	38(a)	1,060,049	962,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1,772,723	1,254,387
非控股權益		89,452	113,151
股本權益總值		1,862,175	1,367,538

董存岭
董事

楊華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1,010,627	819,8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6	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22	1,941
		5,028	2,3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7	4,404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	34	—	195,000
		4,057	199,40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71	(197,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1,598	622,79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4	176,253	193,728
資產淨值		835,345	429,067
股本權益			
股本	36	712,674	291,813
儲備	38(b)	122,671	137,254
股本權益總值		835,345	429,067

董存岭
董事

楊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8(a))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成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附註38(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8(a)) 千港元	撥入盈餘* (附註38(a)) 千港元	匯兌波 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38(a))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附註38(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1,813	225,742	-	10,341	50	55,473	8,282	47,439	27,442	367,301	59,109	1,012,892	94,789	1,107,781
沒收購股權	-	-	-	(1,952)	-	-	-	-	-	1,952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2,426	-	-	-	-	-	-	-	-	42,426	-	42,42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普通股(附註36(c))	80,000	59	(11,597)	-	-	-	-	-	-	-	-	68,462	-	68,462
與擁有人之交易	80,000	59	30,829	(1,952)	-	-	-	-	-	1,952	-	110,888	-	110,888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10,472	-	-	-	(34,217)	23,745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79,211	-	79,211	13,684	92,89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	-	-	-	-	47,756	-	-	-	47,756	4,678	52,434
- 附屬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3,540	-	-	-	3,540	-	3,5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51,296	-	79,211	-	130,507	18,362	148,8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813	225,801	30,829	8,389	50	65,945	8,282	98,735	27,442	414,247	82,854	1,254,387	113,151	1,367,5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38(a))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權成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附註38(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8(a)) 千港元	撥入盈餘* (附註38(a)) 千港元	匯兌波 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38(a))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附註38(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1,813	225,801	30,829	8,389	50	65,945	8,282	98,735	27,442	414,247	82,854	1,254,387	113,151	1,367,538
沒收購股權	-	-	-	(4,017)	-	-	-	-	-	4,017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7,674	-	-	-	-	-	-	-	-	47,674	-	47,67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38(c))	420,000	8,538	(54,152)	-	-	-	-	-	-	-	-	374,386	-	374,386
行使購股權(附註38(d))	861	995	(525)	-	-	-	-	-	-	-	-	1,331	-	1,331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37,086)	(37,0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420,861	9,533	(6,478)	(4,542)	-	-	-	-	-	4,017	-	423,391	(37,086)	386,305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2,003	-	-	-	(28,419)	26,416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25,616	-	25,616	7,471	33,0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	-	-	-	-	-	65,246	-	-	-	65,246	5,916	71,162
- 附屬公司	-	-	-	-	-	-	-	3,954	-	-	-	3,954	-	3,954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15	-	-	-	15	-	15
- 聯營公司	-	-	-	-	-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 波動儲備(附註40)	-	-	-	-	-	-	-	114	-	-	-	114	-	1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9,329	-	25,616	-	94,945	13,387	108,3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674	235,334	24,351	3,847	50	67,948	8,282	166,064	27,442	415,461	109,270	1,772,723	89,452	1,862,175

* 該等結餘之總額約1,06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62,600,000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4,557	192,926
已終止業務	10	(26)	221
		114,531	193,147
調整項目：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過成本之部份	39(b)	(23,39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	27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3	7,864	3,973
利息開支		46,941	20,022
攤銷採礦權	8	12,162	17,636
攤銷預付租金	8	302	288
攤銷無形資產	8	369	106
商譽減值虧損	8	24,635	16,811
利息收入		(20,932)	(6,372)
折舊		31,657	25,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246	1,0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	(94)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5,523)	—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8	—	11,345
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	8	3,627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8	3,875	—
壞賬收回	5	—	(177)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8	5,610	—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5	(3,98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97,920	283,646
存貨減少		1,151	20,295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318,034	(520,1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4,072)	(44,184)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4,846	(186,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1,326	131,258
開墾費用撥備增加		32,102	18,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279	(23,64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55,586	(319,921)
已收利息		20,932	6,372
已付利息		(42,356)	(16,907)
已付所得稅		(92,998)	(103,23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1,164	(433,6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9	2,424	(2,903)
出售附屬公司	40	(2,754)	–
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162,560)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1	(791)	(5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8,806)	(54,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5	5,25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0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5,717)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7,013)	177,36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4,885)	124,68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417,637	681,941
償還銀行貸款		(1,170,237)	(521,936)
償還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		(195,0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	(124,48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400,000	300,000
支付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		–	(15,85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331	–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12,36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1,369	319,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		517,648	10,66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823	159,06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431	4,0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902	173,8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百慕達為註冊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及煤層氣(「煤層氣」)相關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 990,000 港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 CFT Henan (HK) Limited (「CFT」)，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以發展煤層氣相關業務。於收購日，本公司兩名董事亦為 CFT 之董事。本集團通過提名成員加入 CFT 董事會而擁有 CFT 的控制權。CFT 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煌龍」)之控股權益，而煌龍主要從事煤層氣管理。有關此附屬公司之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 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從事購入煤炭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河南汴龍商貿有限公司(「汴龍」)(前稱開封市汴龍商貿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州中安貴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貴隆」)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相當於 12,400,000 港元)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理由為汴龍之財務業績一直未如理想。有關附屬公司之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 10 及 40。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該業務分部亦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已終止業務」)。為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除上述收購及出售外，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第 27 至 116 頁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並令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理解已轉讓資產對實體所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要求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金額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工具之現行解除確認原則。大部份新增規定乃衍生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就使用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作出變動。就此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宜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資產淨值，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下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納，並於往後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取消「緩衝區法」，導致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須於產生之期間內予以確認。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之變動分為三個部份：服務費用(包括即期及過往服務費用及付款)於損益賬確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於損益賬確認；及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之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經修訂準則根據預期付款日期劃分為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過往準則使用「到期時支付」一詞。此變動可能導致更多計劃被分類為長期僱員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須以計量界定福利計劃之類似方式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終止福利之定義提供進一步指引，根據未來所提供之服務而定之福利(包括該等因提供額外服務而增加之福利)並非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規定終止福利之負債須於實體不能撤回授予該等福利之日期及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整費用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此可導致若干情況下之自願性終止福利較遲確認。除兩個例外情況外，該等修訂將會大致追溯應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活動可產生兩種利益：可用於生產存貨之可用礦及方便取得於未來期間將予開採之更多物料。該詮釋規定剝採活動之成本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原則入賬，致使剝採活動之利益以所生產存貨之方式實現。以取得更多礦之方式提供利益之剝採活動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後確認為非經常性剝採活動資產。該資產將計入為現有資產之添置或改良，並根據構成現有資產之一部份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剝採活動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以相同方式計入為構成現有資產之一部份，其以有系統之基準按因剝採活動而更方便取得之礦的組成部份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攤銷。該詮釋已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後產生之生產剝採成本。過往剝採活動資產之結餘已根據詮釋內之條件重新分類為現有資產之一部份。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帶來之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有關計量準則詳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務請留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所知及判斷之現況及行動，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假設大相逕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4。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於權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當日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當日)之業務合併所導致之或然代價結餘乃按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準則後並無調整。有關代價估計之其後修訂視作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並獲被確認為商譽之一部份。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公司。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之決策，以於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控制時，已計及當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據此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賬面值就本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僅按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源自該等交易之溢利及虧損與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全部投資賬面值須透過比較該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款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

3.5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由本集團及其他方進行一項經濟活動，而該項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且並無任何參與方能對經濟活動進行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為透過合約同意攤分對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於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合營人士一致同意之情況時出現。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及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本集團應佔所購入投資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之出售組別內者)除外。期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年內任何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撤銷，惟以本集團所擁有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共同控制實體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採納權益法使用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如屬必要)，以使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相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有關投資按權益法計算之賬面值，再加本集團之長期權益(其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份)。

當採納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存在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由該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3.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數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計算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時稅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已兌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照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在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任何經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分開累計於權益之匯兌變動儲備內。

3.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惟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能可靠計量收益與成本時，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銷售煤、輔助材料及易耗器材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來自煤層氣相關業務之收益根據客戶消耗單位電力予以確認，而電力則產自所提取之煤層沼氣。
-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適用利率以未償還本金額累計得出。
- 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該項收入能可靠地估計，並應可收取。

3.8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需於準備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用途完成之期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期時間準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商譽

商譽乃指所轉移的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金額之總和超出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3.14)。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

3.10 無形資產(商譽及採礦權除外)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兩年計提。

可使用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繼後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須按下文附註3.14所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3.11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為購入土地長期使用權的費用。該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對土地所附帶採礦權之年期之最佳估計而釐定)計算。

3.12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並依據探明及估計之煤礦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倘其公平值可與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則連同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預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場所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沖銷成本減其估計餘值，年利率如下：

樓宇及煤礦建築物	以租期及每年5%之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每年4%至33%
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	每年10%至20%
傢俬、裝置、設備	每年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每年10%至20%之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10%至25%

資產之估計餘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期已視乎情況在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主要指樓宇及煤礦建築物建築)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無須作出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3.1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採礦權、預付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可使用期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測試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同時，對於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該釐定的賬面值。

3.15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並無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予本集團之租賃，皆分類列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按照租賃支付的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日常購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計算，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購買目的如屬於短期內出售，或其屬於集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而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獲利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倘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大幅修訂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割者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之變動。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無活躍市場則採用估值方法予以釐定。公平值盈虧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已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金融資產已賺取之股息及利息收入按照附註3.7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份的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明顯數據：

- 負債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利息及未能償還本金；
- 負債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金融資產組別之虧損情況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之付款情況以及與拖欠集團資產有關之國家及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若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本集團相信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之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均直接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用作買賣及本身消耗之煤、零件及其他耗材。煤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列賬，而零件及耗材之成本則按先入先出或加權平均兩者之適當者為基準列賬，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是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當銷售開支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

3.18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向稅收機關履行或申索之稅務責任或稅務權利。該等稅務責任及權利乃根據相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部份。

遞延所得稅稅項為使用負債法計算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稅基之間於結算日的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用作抵消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概無折現)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制定。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或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3.20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處理及以獨立管理之基金形式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地方退休金計劃之條例須支付有關供款時，從損益扣除該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報酬

本集團就其僱員及董事之薪酬設立以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獲得的所有相關服務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間接釐定。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影響的價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同時在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的數額，惟須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的規定，則基於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內分期確認。在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會包括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如其後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所歸屬，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的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後，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為上限)將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多出差額入賬為股份溢價。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權益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及財務擔保合約。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借貸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該等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i) 含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倘於換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的代價值並無差別，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由本公司發行同時含有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分別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列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券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認購期權)乃計入權益內作為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成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兌換或贖回有關債券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續)

(i) 含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續)

於兌換債券時，換股時之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成份及負債部份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股權成份則直接撥回保留溢利。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份。凡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成份款額之金額，乃確認為負債成份。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成份。有關負債成份之交易成本部份，乃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有關衍生成份之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成份其後根據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在負債部份確認之利息開支於損益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兌換債券，衍生成份及負債成份的賬面值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已付金額與兩個成份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成份之流動及非流動分類乃跟隨可換股債券之分類進行分類，即使衍生成份於財務狀況表與負債成份分開呈列。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一種合約，規定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款項而蒙受之損失。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倘於發出擔保時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予以確認。倘該代價尚未收取或不可收取，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賬內攤銷，列為所發出之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而對本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將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會確認撥備。

3.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倘責任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撥備。如果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承擔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經審閱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預計該責任之金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且完全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3.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煤炭生產及銷售：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
購入煤炭貿易：	於中國買賣購入煤炭(亦為已終止業務)
煤層氣相關業務：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層氣以及相關業務(於年內新收購)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經營方針有別，各經營分部乃獨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過成本之部份、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所得稅以及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在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4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商譽、採礦權、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惟主要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可收回稅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由經營負債組成，且剔除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及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負債。有關負債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公司借款。

3.25 關連人士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某時情況下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存在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9所載會計政策，至少每年一次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本集團以直線法，由資產可用作具生產力之用途當日起計3至25年之估計可用年限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用年限為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iii) 採礦權攤銷

本集團僅以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攤銷採礦權。估計礦產儲量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採礦權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所產生之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v) 已付按金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已付按金及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已付按金及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付款項，及根據合約之原有條款獲得服務、產品或收購業務運營，則已付按金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按金持有人／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按金持有人／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按金／應收款項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按金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vi) 存貨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日重新評估估計。

(vii) 採礦權之減值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則須就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若採礦權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應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以採礦權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為準。估計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時，已作出多項假設，包括本集團擁有不受干預之權利經營本集團擁有之煤礦。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viii) 開墾費用撥備

定期進行撥備，以核實及恰當反映現時及過去開採活動產生之餘下承擔責任。土地復原及安全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按目前及未來成本、最近期政府政策及過往經驗之最佳估計而釐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x) 中央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然而，於中國城市多個社會保障部門向中央退休金計劃實行及結算供款大相逕庭，及本集團尚未落實其供款計量及向中國社會保障部門作出付款。因此，釐定供款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對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的理解確認供款金額。

4.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i)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現正向有關中國當地稅局申請將登封市向陽煤業有限公司(「向陽」)之採礦權之公平值列為其合資格資產，以獲得稅項減免。由於此項申請的結果尚未知悉，決定申請可能出現之結果及遞延稅項負債款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日資產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及其各自的稅基之暫時差額的估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假若此事件之最終結果與估計有出入，將會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撥備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主要活動而產生之收益。

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生產及銷售	727,500	908,744
煤層氣相關業務	1,341	—
	728,841	908,744
已終止業務		
購入煤炭貿易	235,279	69,899
	964,120	978,643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5,003	6,370
貸款予第三方之利息收入	7,996	—
壞賬收回	—	177
輔助材料銷售	613	725
易耗器材銷售	2,038	2,600
維修服務收入	70	2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94	4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3,985	—
其他	754	975
	30,553	11,0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三種產品及服務類別確定為經營分部，詳情載於附註3.24。

(a) 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煤炭生產及銷售		煤層氣相關業務		小計		購入煤炭貿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727,500	908,744	1,341	-	728,841	908,744	235,279	69,899	964,120	978,643
分部溢利/(虧損)	201,437	256,109	(12,117)	-	189,320	256,109	(1,028)	221	188,292	256,330
利息收入	9,841	6,121	473	-	10,314	6,121	1,137	2	11,451	6,123
折舊	(27,880)	(25,541)	(3,426)	-	(31,306)	(25,541)	(11)	(10)	(31,317)	(25,551)
預付租金攤銷	(302)	(288)	-	-	(302)	(288)	-	-	(302)	(288)
採礦權攤銷	(12,162)	(17,636)	-	-	(12,162)	(17,636)	-	-	(12,162)	(17,636)
無形資產攤銷	(369)	(106)	-	-	(369)	(106)	-	-	(369)	(106)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11,345)	-	-	-	(11,345)	-	-	-	(11,345)
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	(3,627)	-	-	-	(3,627)	-	-	-	(3,627)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3,875)	-	(3,875)	-	-	-	(3,875)	-
分部資產	2,255,405	1,936,359	73,462	-	2,328,867	1,936,359	-	75,530	2,328,867	2,011,889
添置非流動資產	78,467	54,381	10,424	-	88,891	54,381	-	27	88,891	54,408
分部負債	422,105	312,977	4,333	-	426,438	312,977	-	18,003	426,438	330,9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溢利	188,292	256,330
減：已終止業務之分部(虧損)/溢利	(1,028)	221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溢利	189,320	256,10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794	3,056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	(326)
未分配行政開支	(21,670)	(16,938)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25,018)	(16,889)
財務費用	(58,072)	(28,1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864)	(3,973)
收購方於被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 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23,392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114,557	192,926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呈報分部資產	2,328,867	1,936,359
已終止業務之分部資產	—	75,530
商譽	182,252	206,887
聯營公司之權益	591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6,615	90,525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162,560	—
可收回稅款	8,2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6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9,024	107,94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0,303	20,140
綜合總資產	3,118,461	2,461,0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呈報分部負債	426,438	312,977
已終止業務之分部負債	—	18,003
稅項撥備	846	5,261
銀行貸款	593,376	325,485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	—	195,000
可換股債券	176,253	193,728
遞延稅項負債	22,369	17,494
未分配公司負債	37,004	25,540
綜合總負債	1,256,286	1,093,488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中國，而其位於中國以外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少於5%。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於當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實物地區而定。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中約680,900,000港元或70.6%(二零一零年：約836,700,000港元或85.5%)來自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個別涉及銷售煤之客戶。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之91.8%(二零一零年：89.7%)乃來自該等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0,689	12,387
–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50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4,585	5,826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逾期利息開支	–	1,80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45,624	20,022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12,448	8,091
	58,072	28,113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出售存貨成本	364,406	509,572
核數師酬金	1,390	1,283
折舊*	31,646	25,819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2,413	1,580
預付租金攤銷	302	288
採礦權攤銷	12,162	17,6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69	1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3)	232,741	240,789
匯兌虧損淨額	1,697	2,375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11,345
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	3,627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3,8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6	1,042
商譽之減值虧損	24,635	16,811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5,610	–
開墾費用撥備	37,132	25,529

* 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7,800,000港元)及約1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000,000港元)之折舊已分別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零年：25%) 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77,002	91,72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0	4,948
	77,172	96,672
遞延稅項 (附註 35)		
– 本年度	3,983	3,575
	81,155	100,247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	114,557	192,926
按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	32,185	51,79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988)	(1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44,011	43,457
未確認稅項虧損	9,777	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0	4,948
所得稅開支	81,155	100,2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業務

誠如附註1所述，從事購入煤炭貿易業務的汴龍及其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400,000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汴龍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33,212	69,901
開支	(238,761)	(69,6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0)	5,523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	221
所得稅開支	(289)	(5)
已終止業務期/年內(虧損)/溢利	(315)	21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1,613)	(56,8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	(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088	56,73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25	(184)

汴龍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出售汴龍及其附屬公司獲利約5,500,000港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賬面值。出售事項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為呈列已終止業務，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猶如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5	-
折舊	11	10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106	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0	2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9,200,000港元)中，約1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9,600,000港元)之虧損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12.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溢利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616	79,21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61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616	83,8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續)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03,951	2,574,02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2,646	4,592
可換股債券	—	1,424,8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06,597	4,003,41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9,200,000港元)及年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03,951,000股(二零一零年：2,574,021,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增加，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6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06,597,000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03,951,000股並經涉及2,646,000股之購股權作出調整)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3,8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3,413,000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616	79,211
減：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315)	216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931	78,9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616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931	83,61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盈利0.008港仙)，而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00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攤薄盈利0.006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200,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之基數計算。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83,266	139,0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49,475	101,716
	232,741	240,7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報酬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巫家紅(「巫先生」)	-	2,717	-	-	12	2,729
徐立地(「徐先生」)*	-	1,824	-	-	-	1,824
李俊安(「李先生」)	-	1,560	-	-	12	1,572
楊華(「楊先生」)	-	657	-	-	52	709
董存岭先生(「董先生」)**	-	172	-	-	-	172
非執行董事						
王瑞雲***	-	-	-	-	-	-
衛修君****	-	-	-	-	-	-
李春彥**	24	-	-	-	-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廣才*****	110	-	-	-	-	110
溫麗曼*****	115	-	-	-	-	115
徐立安*****	110	-	-	-	-	110
陳仁寶**	12	-	-	-	-	12
馬躍勇**	12	-	-	-	-	12
	383	6,930	-	-	76	7,389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新委任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新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報酬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包洪凱(「包先生」)#	—	989	—	—	—	989
鄭觀祥##	77	—	—	—	—	77
巫先生	—	2,097	—	—	12	2,109
徐先生	—	1,573	—	—	—	1,573
李先生	—	1,064	—	—	12	1,076
楊先生###	—	83	—	—	—	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49	—	—	—	—	49
吳永鏗####	49	—	—	—	—	49
蔡文洲####	49	—	—	—	—	49
何廣才	120	—	—	—	—	120
溫麗曼###	68	—	—	—	—	68
徐立安#####	52	—	—	—	—	52
	464	5,806	—	—	24	6,29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辭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年內，本集團概無付予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並無就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4之分析呈列。其餘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79	4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479	45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並無就本集團餘下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最高薪人士授出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以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及 煤礦建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採礦相關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2,647	17,339	80,436	10,248	23,812	15,245	309,727
累計折舊	(24,389)	(5,607)	(16,030)	(3,443)	(9,414)	-	(58,883)
賬面淨值	138,258	11,732	64,406	6,805	14,398	15,245	250,84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258	11,732	64,406	6,805	14,398	15,245	250,844
匯兌差額	5,454	441	2,625	256	458	1,468	10,702
添置	5,319	1,196	11,968	611	2,427	33,013	54,534
出售	(1,951)	(26)	(1,857)	(27)	(2,440)	-	(6,301)
折舊	(8,267)	(2,480)	(9,195)	(1,142)	(4,745)	-	(25,829)
年終賬面淨值	138,813	10,863	67,947	6,503	10,098	49,726	283,9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2,417	19,211	93,189	11,237	23,443	49,726	369,223
累計折舊	(33,604)	(8,348)	(25,242)	(4,734)	(13,345)	-	(85,273)
賬面淨值	138,813	10,863	67,947	6,503	10,098	49,726	283,95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813	10,863	67,947	6,503	10,098	49,726	283,950
匯兌差額	8,052	1,849	3,302	299	537	1,693	15,732
添置	6,577	4,286	17,574	763	6,235	53,371	88,8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b))	-	30,124	-	190	1,100	25	31,439
轉讓	77,763	82	1,663	-	-	(79,508)	-
出售	-	-	(434)	(2)	(745)	-	(1,1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263)	-	-	(263)
折舊	(9,500)	(5,693)	(10,453)	(1,273)	(4,738)	-	(31,657)
年終賬面淨值	221,705	41,511	79,599	6,217	12,487	25,307	386,8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6,563	56,064	116,107	12,437	30,470	25,307	506,948
累計折舊	(44,858)	(14,553)	(36,508)	(6,220)	(17,983)	-	(120,122)
賬面淨值	221,705	41,511	79,599	6,217	12,487	25,307	386,8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金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714	970
匯兌差額	26	32
年內攤銷費用	(302)	(288)
年終賬面淨值	438	714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預付租金所涉及之土地租賃權益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書變更登記。根據河南群達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該租賃土地。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97,801	397,801
附屬公司之欠款	612,826	422,002
	1,010,627	819,803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欠款無償付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亦可能不會償付，而實際上該等欠款乃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下表列載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弘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管理服務
Clear Interest Limited (「C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動煤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普天煤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原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州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CFT	香港	24,0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Aliv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 合法實體類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合動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20,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中岳」)	中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400,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 (「金豐」)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8,000,000 元	90	煤炭生產及銷售
深圳市中州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0	投資控股
登封市興運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90	煤炭生產及銷售
向陽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90	煤炭生產及銷售
登封金豐礦山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90	買賣採煤設備及耗材
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272,387,000 元	100	投資控股
煌龍	中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10,000,000 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煤層氣 生產及銷售以及 相關業務
北京凱盛冠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 元	90	於中國從事項目 投資、資產管理及 投資諮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 本集團

商譽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賬面總值	268,746	268,746
累計減值虧損	(61,350)	(44,539)
賬面淨值	207,396	224,207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207,396	224,207
減值虧損	(24,635)	(16,811)
年終賬面淨值	182,761	207,396
年終		
賬面總值	268,746	268,746
累計減值虧損	(85,985)	(61,350)
賬面淨值	182,761	207,396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由收購CIL及其附屬公司(「CIL集團」)所產生並指產銷煤之未來經濟利益。

本集團收購其於CIL集團之權益時，CIL集團持有之採礦許可證尚餘約一個月屆滿。於收購日期，CIL集團之有關煤礦尚未獲授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CIL集團所持有尚餘約一個月屆滿之採礦許可證並無法保證CIL集團能獲取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由於當時未能確定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會否授出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並無較長年期之採礦許可證之公平值之可靠估計提供。本集團之收購代價超出已收購CIL集團資產淨值(不包括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之公平值，已確認為商譽。因此，CIL集團開採潛力的任何價值將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入賬。於二零零八年，政府批准延長採礦權7至14.5年。實際上，商譽結餘之重大部份為採礦權之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 本集團(續)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產銷煤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然後就折現現金流量作出推算而釐定。於釐定本集團之採礦資產／商譽之價值時，董事已考慮到煤礦之估計煤儲量，並減去已開採及出售之累計煤量。故此，隨著本集團耗用其煤儲量，其採礦資產／商譽之價值亦會減少。因此，商譽賬面值撇減與採礦權攤銷之財務報表影響相類似，猶如已於收購CIL集團時就較長年期的採礦許可證確認獨立公平值。相關減值虧損約2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8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項內。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已採用主要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對其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各項主要假設。

穩定淨利率 – 管理層按過往市場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淨利率。

折現率 – 折現率反映有關各煤礦業之特定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長率	每年8.7%	每年8.9%
折現率	每年13.0%	每年12.0%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會導致主要估計出現變動之任何其他合理可能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採礦權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700,562	673,372
累計攤銷	(70,428)	(50,305)
賬面淨值	630,134	623,067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30,134	623,067
攤銷	(12,162)	(17,636)
匯兌差額	28,621	24,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46,593	630,1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732,685	700,562
累計攤銷	(86,092)	(70,428)
賬面淨值	646,593	630,1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所擁有之採礦權之餘下使用年期介乎1.0至11.0年(二零一零年：0.5至12.0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8,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0,600,000港元)之若干採礦權賬面淨值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應付票據之抵押(附註30)(二零一零年：銀行貸款(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電腦軟件使用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911	391
累計攤銷	(477)	(353)
賬面淨值	434	38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34	38
添置	791	503
攤銷	(369)	(106)
匯兌差額	1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867	4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744	911
累計攤銷	(877)	(477)
賬面淨值	867	434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9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 合法實體類型	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兆華合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25%	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已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370	—
總負債	(8)	—
	2,362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91	—
	由二零一一年 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	—
開支	(112)	—
期內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	(108)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期內虧損	(27)	—

本集團並無就其聯營公司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86,615	90,5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 合法實體類型	註冊 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河南裕隆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裕隆」)	中國，中外合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40%	煤礦生產安全及 燃氣管理

以下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已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023	26,025
流動資產	62,861	84,332
流動負債	(1,269)	(19,832)
	86,615	90,525
收入	4,113	1,267
開支	(11,977)	(5,240)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	(7,864)	(3,973)

本集團並無就其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中國業務潛在投資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約162,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500,000元)。

25.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煤	3,138	1,471
零件及其他耗材	11,140	13,303
	14,278	14,774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2,441	777,177
應收票據	165,836	–
	468,277	777,177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零年：3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9,865	467,022
91至180日	128,938	136,251
超過180日	35,504	185,249
	314,307	788,522
減：減值撥備	(11,866)	(11,345)
	302,441	777,1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93,7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續)

本集團按到期日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278,803	603,273
逾期少於三個月	705	95,65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2,066	78,254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	—
逾期一年以上	10,867	—
	302,441	777,17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345	—
確認年內減值虧損	—	11,345
匯兌差額	5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6	11,345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定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約11,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300,000港元)。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約11,300,000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用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信用記錄，鑑於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汴龍款項約75,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2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現行銀行息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中國非上市有報價之基金證券	-	23,644

本集團投資於中國非上市有報價之基金證券之公平值已如附註45(h)所述計量。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於年內出售。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本集團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達111,9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0,5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82,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元))(附註30)，乃以本集團約32,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6,5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6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000元))之定期存款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達74,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附註33)，乃以本集團約74,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之定期存款為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50%至3.05%(二零一零年：每年0.59%至1.98%)。已抵押銀行存款於180日至365日(二零一零年：180日)後到期。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人民幣列賬並存放於國內銀行之銀行結餘約69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6,700,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匯兌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中國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9,636	40,056
應付票據	111,851	82,740
	121,487	122,796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 30 至 90 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至 90 日	9,165	37,822
91 至 180 日	1	214
超過 180 日	470	2,020
	9,636	40,056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約 111,9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約 82,700,000 港元)之應付票據以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 29(a))；約 24,700,000 港元之應付票據(二零一零年：約 35,400,000 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擔保；約 9,9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應付票據已獲關連公司擔保以及約 61,8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若干採礦權共同擔保(附註 2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票據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共同擔保(二零一零年：約 35,400,000 港元)。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約 24,700,000 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2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無)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該應付金額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開墾費用撥備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660	14,106
年內撥備	37,132	25,529
年內已動用撥備	(5,030)	(7,169)
匯兌差額	2,265	1,1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27	33,660

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及現時採礦業務所作之土地復原、環境復原及安全成本之撥備由管理層按最佳估計而釐訂。然而，假若現時之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影響之程度於未來期間變得明顯，相關成本之估計在短期內或會有變動。有關復原及安全成本之撥備金額按當時所知事實及情況定期進行撥備，並相應地更新撥備。

33.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593,376	325,485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54,525	242,745
無抵押	438,851	82,740
	593,376	325,4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42,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若干應收賬款(附註26)及若干銀行存款(附註29(a))作為抵押(二零一零年：以若干採礦權及應收賬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1,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二零一零年：約201,400,000港元)；約43,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共同擔保(二零一零年：約23,600,000港元)；以及約24,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獲一名關連人士擔保(二零一零年：約23,600,000港元已獲一間關連公司之公司之間擔保(附註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年利率5.85%至9.22%(二零一零年：按固定年利率4.47%至11.52%)計息。

34.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予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以支付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2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1港元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發行紅股後，換股價由每股1.1港元調整至每股0.61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換股價由每股0.61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46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2，贖回虧損約7,236,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2之贖回付款32,000,000港元減其負債部份及綜合衍生工具部份分別21,746,000港元及3,018,000港元）確認為財務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拖欠下文所指其他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2之認購協議，Dragon Rich有權於本公司拖欠償還任何貸款債務時要求即時還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當可換股債券按要求償還時按攤銷成本重新計量本金額之虧損約39,846,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2加速負債部份約58,443,000港元減可換股債券2綜合衍生工具部份約18,597,000港元）已確認為財務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為Dragon Rich，因未收到Dragon Rich之還款要求，可換股債券2仍未清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Dragon Rich訂立協議以放棄可換股債券2所有轉換權及延展償還195,000,000港元之到期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放棄可換股債券2之轉換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終止確認為數1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而未付金額確認為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Dragon Rich訂立補充協議以延展貸款到期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195,000,000港元已清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之2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8港元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到期。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因批准發行紅股，換股價由每股1.8港元調整至每股1.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根據可換股債券3之重訂換股價條款，換股價再由每股1.0港元調整至每股0.88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換股價由每股0.88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67港元。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均擁有贖回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屆滿日期之前，倘若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最少為該交易日生效之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可換股比率之160%，則本公司或會於釐定為贖回當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本公司於CIL及中岳之全部權益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九年，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已由其持有人兌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12.7%之溢價悉數贖回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48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3。贖回可換股債券3產生之溢價約為2,038,000美元(相等於約15,85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就可換股債券3到期支付之總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480,000港元)、贖回溢價2,038,000美元(相等於約15,858,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6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5,000港元))約為18,198,000美元(相等於約141,583,000港元)。本公司因拖欠付款，須繳納有關罰息約33,000美元(相等於約256,000港元)，罰息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3%計算，並已計入財務費用。贖回虧損約12,447,000港元(即確認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部份至141,839,000港元而產生之17,285,000港元減可換股債券3之綜合衍生工具部份之4,838,000港元)已確認及計入財務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部份141,839,000港元仍未清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協議把餘下可換股債券3由原債券持有人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MCC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已結算並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3之總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480,000港元)、贖回溢價約2,038,000美元(相等於約15,858,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16,000美元(相等於約2,455,000港元)及有關罰息約256,000美元(相等於約2,065,000港元))約為18,610,000美元(相等於約144,85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認購人」)就建議發行最高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可換股債券4」)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4將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4」)以用作支付可換股債券3。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部份首批可換股債券4已由其持有人兌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4」)。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收到認購人之有條件轉換通知，聲稱彼將在轉換條件規限下行使認購協議下之權利，按換股價0.1港元轉換本金額為4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為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根據可換股債券4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4持有人僅於公眾持股量可維持不低於25% (或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更低百分比) 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其轉換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Dragon Rich、包先生、李先生及徐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可計入公眾所持股份，故可換股債券4可予轉換之最高金額為360,000,000港元，而認購人根據有條件轉換通知可轉換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600,000,000股。認購人已同意僅轉換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

其中一項轉換條件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因轉換認購協議項下涉及3,6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4而須就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股東已批准清洗豁免。因此，於轉換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時已按換股價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3,600,000,000股股份。因此，本金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4、第二批可換股債券4、第三批可換股債券4及部份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之餘下部份，已由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轉換。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餘下部份由其持有人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轉換。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認購人根據轉讓契據將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轉讓予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向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3	可換股債券4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230,000	194,500	700,000	1,124,500
權益部份	—	—	(90,100)	(90,100)
初步確認時之綜合衍生工具部份	(163,162)	(53,794)	—	(216,956)
負債部份	66,838	140,706	609,900	817,4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4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193,728	193,728
發行債券時初步確認	-	-	352,326	352,326
利息開支	-	-	4,585	4,585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6(c))	-	-	(374,386)	(374,3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6,253	176,253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4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5,000	141,839	-	336,839
發行債券時初步確認	-	-	257,574	257,574
支付利息	-	(4,520)	-	(4,520)
支付贖回溢價	-	(15,858)	-	(15,858)
利息開支	-	1,210	4,616	5,826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6(c))	-	-	(68,462)	(68,462)
拖欠利息開支	-	1,809	-	1,809
贖回金額	-	(124,480)	-	(124,480)
放棄轉換權時終止確認	(195,000)	-	-	(19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3,728	193,728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193,728	193,72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可換股債券3、首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第五批可換股債券4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約20.80%、5.36%、4.93%、4.23%、4.21%及4.42%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應課稅虧損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0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乃產生自一直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及未能預計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礦基金 千港元 (附註)	採礦權攤銷 撥備超出 相關攤銷 之數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44	9,545	13,289
自損益賬扣除(附註9)	2,618	957	3,575
匯兌差額	219	411	6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1	10,913	17,494
自損益賬扣除(附註9)	501	3,482	3,983
匯兌差額	313	579	8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95	14,974	22,369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按中國政府若干法規之變動，本集團須設立採礦基金(即生產維簡費及安全基金)。倘採礦基金於未獲動用時可用於扣稅，僅於動用時才列作開支，則就稅項用途多撥基金之暫時差額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698,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27,000,000港元)，相關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達約69,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2,700,000港元)款項未確認。未就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被視為於可見將來不會向海外控股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且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異或不會於可見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	30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 (a)	-	-	27,000,000,000	2,7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918,130,674	291,813	2,118,130,674	211,813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	8,606,250	861	-	-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c)	4,200,000,000	420,000	800,000,000	8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7,126,736,924	712,674	2,918,130,674	291,813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年內，8,606,250份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1547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8,606,2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約為1,300,000港元。因此，分別產生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約90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包括轉撥自購股權儲備之金額)。
- (c) 於年內，於可換股債券4(附註34)獲轉換時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4,200,000,000股普通股，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420,000,000港元及約8,500,000港元。不包括由可換股債券股本權益部份轉撥至股本之金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減少約為37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於可換股債券4(附註34)獲轉換時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普通股，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0,000,000港元及約60,000港元。不包括由可換股債券股本權益部份轉撥至股本之金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減少約為68,500,000港元。

上述(b)及(c)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遲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變動及其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i))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ii))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iii))
董事								
巫先生	8,606,250	-	(8,606,250)	-	-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1547 港元
	6,081,750	-	-	-	6,081,7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5995 港元
徐先生*	6,081,750	-	-	-	6,081,7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5995 港元
李先生	1,275,000	-	-	-	1,275,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5995 港元
其他僱員								
總計	22,044,750	-	(8,606,250)	-	13,438,500			
	27,540,000	-	-	(27,540,000)	-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5995 港元
	49,584,750	-	(8,606,250)	(27,540,000)	13,438,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223 港元	-	0.1547 港元	0.5995 港元	0.5995 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 (續)

(a) 購股權變動及其行使價 (續)

二零一零年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ii))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iii))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i))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包先生*	6,081,750	-	-	(6,081,750)	-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5995 港元
巫先生	8,606,250	-	-	-	8,606,25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1547 港元
	6,081,750	-	-	-	6,081,7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5995 港元
徐先生	6,081,750	-	-	-	6,081,7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5995 港元
李先生	1,275,000	-	-	-	1,275,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5995 港元
	28,126,500	-	-	(6,081,750)	22,044,750			
其他僱員								
總計	27,973,500	-	-	(433,500)	27,54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0.5995 港元
	56,100,000	-	-	(6,515,250)	49,584,7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313 港元	-	-	0.5223 港元	0.5223 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辭任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 0.71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 8,606,250 股普通股 (附註 36(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起歸屬。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 2.8 年 (二零一零年：3.8 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尚有 13,438,500 份(二零一零年：49,584,750 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 13,438,500 股(二零一零年：49,584,750 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約 1,3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約 5,000,000 港元)及股份溢價約 6,7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約 20,900,000 港元)(扣除相關股份發行費用及該項金額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前)。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計入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

因購回本公司股份作註銷而產生之資本贖回儲備，乃轉撥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數額相等於購回作註銷之股份之面值。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源於(i)於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計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之差額；及(ii)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乃指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 64,100,000 港元。

資本儲備乃由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資本化而產生。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在董事酌情要求情況下，將其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比例撥備為法定公積金以作日後發展之用，及資本開支以作員工福利設施之用。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已開採原煤每噸人民幣 8.5 元(二零一零年：每噸人民幣 8.5 元)減地下採煤設備之折舊開支，將生產維簡費轉撥至其他儲備。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3 號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頒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之其他相關規例，須就維簡費及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計入生產成本及儲備內，而非自保留溢利分配基金至儲備。因此，有關基金已自保留溢利作出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續)

(b) 本公司

	資本贖回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之			總額
	股份溢價	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權成份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5,742	50	7,641	10,341	-	(117,791)	125,983
沒收購股權	-	-	-	(1,952)	-	1,952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42,426	-	42,426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普通股	59	-	-	-	(11,597)	-	(11,53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9,617)	(19,6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5,801	50	7,641	8,389	30,829	(135,456)	137,254
沒收購股權	-	-	-	(4,017)	-	4,017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47,674	-	47,674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普通股	8,538	-	-	-	(54,152)	-	(45,614)
行使購股權	995	-	-	(525)	-	-	47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7,113)	(17,1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334	50	7,641	3,847	24,351	(148,552)	122,671

本公司由於進行附註38(a)所述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i)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及(ii)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然而，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於作出派付後將無法償還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8(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集團以約3,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代價收購汴龍(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實收資本。於收購日期，汴龍尚為一間暫停營業公司。董事因此認為於收購日期汴龍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之定義。故該項收購已作為一項資產購買列賬。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載列如下：

	已收購之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6
本集團收購應佔資產淨值	<u>3,459</u>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u>3,459</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459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6)
	<u>2,90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990,000港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CFT(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以發展煤層氣相關業務。煤層氣乃中國政府高度主張之新潔淨能源。本集團希望藉收購CFT進軍該業務。於收購日，本公司兩名董事亦為CFT之董事。本集團通過提名成員加入CFT董事會而擁有CFT之控制權。CFT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煌龍之控股權益，而煌龍主要從事煤層氣管理業務。

所收購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詳情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990
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	(24,382)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23,392)

管理層認為，產生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主要是由於前投資者考慮到發展煤層氣項目所需之資金，而最終沒作出繼續投資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39	31,439
應收賬款	1,426	1,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69	9,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4	3,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36)	(3,336)
銀行貸款	(17,730)	(17,730)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24,382	24,382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99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90)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4
		2,424

自收購以來，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貢獻約1,3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產生約14,100,000港元之虧損。

倘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728,800,000港元及32,900,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會實際錄得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將其於汴龍及其附屬公司(即貴隆)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400,000港元)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汴龍及貴隆於年內均從事購入煤炭貿易業務。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7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5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44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7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7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5,71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8,543)
	6,725
匯兌波動儲備	114
	6,8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523
總代價	12,362
以下列方式支付：	
未償付代價(附註)	12,362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54)

附註： 未償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以現金方式收取，並已計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92	50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60	180
	2,052	68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之經營期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於屆滿日不可選擇續約。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4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為5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若干中國業務潛在投資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為11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43. 財務擔保合約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金豐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分別為數約148,300,000港元、約61,800,000港元及約65,5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人民幣223,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簽立擔保，據此，一旦銀行未能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收回有關貸款，則金豐將向銀行賠償損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金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最高金額約為118,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公司間擔保訂立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成為該名獨立第三方之董事，因此，該名獨立第三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該名人士授出銀行貸款約23,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據此，一旦銀行未能向該名關連人士收回有關貸款，則金豐將向銀行賠償損失。該協議於年內悉數償還貸款後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擔保合約 – 本集團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擔保合約所產生遞延收入之未攤銷結餘約1,7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擔保合約現金外流之可能性微乎其微，故無披露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之責任之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44.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及上一年度有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附註14)	7,389	6,294

(b) 購買煤炭

年內，本集團自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購買煤炭約9,1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5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2,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元))。購買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因購買煤炭而支付一間公司之按金約為43,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0元)，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按金已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自一間公司(而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購買煤炭約26,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2,500,000元)。購買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該公司之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自一間公司(而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成為該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購買煤炭約1,3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00,000元)。購買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該公司之應付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續)

(c) 銷售煤炭

於年內，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而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成為該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銷售煤炭約22,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2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228,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98,300,000元))。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公司銷售煤炭產生之應收賬款約為22,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0,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13,000,000元))。來自該公司之應收賬款乃屬免息及無抵押。該公司獲授予180天之信貸期。

(d) 銷售易耗器材

於年內，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成為該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不再為該公司董事，且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亦擔任該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此外，本公司一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出售易耗器材約1,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00,000元))。因此該公司被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公司銷售易耗器材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約1,6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00,000元)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該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而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出售易耗器材約3,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1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6,600,000元))。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辭任該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公司銷售易耗器材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約8,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500,000元)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e)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向一間公司(而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成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支付分銷開支約5,7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7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續)

(f) 購買樓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以代價約55,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約47,000,000元)向一間公司購買樓宇訂立一項協議。於協議日期，本公司當時之一名董事乃該公司股東兼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之董事不再為該公司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該本公司董事已辭任，但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樓宇尚在施工中且並未轉交至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河南聯太置業有限公司購買樓宇產生約53,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5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51,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500,000元))之按金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款約4,3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4,1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元))已計入本集團資本承擔。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一般業務過程及其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之信貸。

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作出擔保之詳情披露於附註43。

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構成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挑選交易方、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緊密監查應收賬款之賬齡、並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欠款餘額。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個別或整體檢討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a) 信貸風險(續)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全部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全部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本集團已自過往年度採納信貸政策及本集團認為信貸政策一直有效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限制至理想水平。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之個別情況所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原因為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應收賬款之**87.8%**(二零一零年：**42.1%**)。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26。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定個別減值之按金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根據此項評估，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以浮息及定息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b)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利率及還款條款分別披露於附註33及34。本集團承受之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乎其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有關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如下：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本公司除稅後之虧損及累計虧損對利率可能出現+/-0.5%（二零一零年：+/-0.5%）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日持有之銀行結餘計算。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除稅後溢利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2,620	2,620	(19)	(19)
-0.5%	(2,620)	(2,620)	19	1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621	621	(10)	(10)
-0.5%	(621)	(621)	10	10

利率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本集團透過監察利率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確保其多數借款均基於固定利率基準。此項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自上年度起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本公司若干可換股債券以匯率與港元掛鈎之美元計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外匯變動之敏感度偏低，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d)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有效期為即時或短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衍生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值。

(e)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涉及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除外)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本集團就其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有報價之基金證券投資，面對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為管理該等投資所產生市價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業務組合。分散其業務組合按照董事會所制訂限制進行。投資總額受限於本集團資產總額之5.0%。

就非上市有報價之基金證券而言，二零一零年錄得平均波幅為5.9%。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有報價之基金證券報價按該金額增長或下跌，就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上市有報價之基金證券而言本年度損益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工具面對其他價格風險。

非上市證券之假設波動指管理層評估此等證券價格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而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其財務責任及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保證有充足資金支付金融負債之相關承擔。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密切監控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變現資產以籌集資金。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

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以合約未折現付款基準概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港元	折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1,487	—	—	121,487	—	121,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928	—	—	273,928	—	273,928
銀行貸款	531,693	76,780	—	608,473	(15,097)	593,376
可換股債券	3,834	3,963	192,203	200,000	(23,747)	176,253
合計	930,942	80,743	192,203	1,203,888	(38,844)	1,165,044
所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210,154	65,519	—	275,673	—	275,673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港元	折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2,796	—	—	122,796	—	122,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064	—	—	200,064	—	200,064
銀行貸款	325,485	—	—	325,485	—	325,485
可換股債券	4,895	5,093	210,012	220,000	(26,272)	193,728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	—	195,000	—	195,000	—	195,000
合計	653,240	200,093	210,012	1,063,345	(26,272)	1,037,073
所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23,600	—	—	23,600	—	23,6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港元	折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7	-	-	4,057	-	4,057
可換股債券	3,834	3,963	192,203	200,000	(23,747)	176,253
合計	7,891	3,963	192,203	204,057	(23,747)	180,310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港元	折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04	-	-	4,404	-	4,404
可換股債券	4,895	5,093	210,012	220,000	(26,272)	193,728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	-	195,000	-	195,000	-	195,000
合計	9,299	200,093	210,012	419,404	(26,272)	393,1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g) 按類別細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亦可能按下列方式進行分類。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之解釋請參閱附註3.16及3.22。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162,560	–	–	–
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非上市有報價之 基金證券	–	23,644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及票據	468,277	777,177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106	187,961	–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6,926	65,010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902	173,823	4,322	1,941
	1,726,771	1,227,615	4,322	1,9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1,487	122,79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928	200,064	4,057	4,404
– 銀行貸款	593,376	325,485	–	–
– 可換股債券	176,253	193,728	176,253	193,728
– 一名股東作出之貸款	–	195,000	–	195,000
	1,165,044	1,037,073	180,310	393,1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h)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架構，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組別。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行)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難以觀察資料輸入)。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分類之公平值架構內之等級，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級資料輸入值。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架構之分類如下：

	二零一一年 –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中國非上市有報價之基金證券	-	-	-	-

	二零一零年 –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中國非上市有報價之基金證券	23,644	-	-	23,644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i) 業務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受煤價變動及本集團與中國有關監管當局維持或續期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時所需的所有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之能力影響。

46.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公司，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穩定營運及增長；及
- (c) 為本集團提供資本以鞏固其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狀態，考慮事項包括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管理層視股本總額約1,86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67,500,000港元)為資本，作資本管理之用。

47. 結算日後事項

- (a) 由於煤層氣相關業務之財務業績被認為未如理想，本公司與Dragon Rich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普天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CFT及煌龍)(「出售事項」)。Dragon Ri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起由巫先生及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巫先生為本公司及Dragon Rich之執行董事，而徐先生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董事，但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Dragon Rich同意收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約56,800,000港元。代價71,200,000港元之1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及61,200,000港元由Dragon Rich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形式支付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完成。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溢利約5,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本集團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另一方，即裕隆就出售本集團於裕隆之權益(即40%)訂立一份初步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交易詳情尚未確定且交易尚未落實進行。